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对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吸收合并。

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后，所有债权债务等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。原与“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”签订的合同

（此处为模糊的后续通知内容，包含关于合同变更、债权债务承接等具体条款的说明）

收款方式	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备注
中联重科集团	中联重科集团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2220210210000000000	集团总部

（此处为模糊的后续通知内容，包含关于客户配合事项、生效日期等具体条款的说明）

(2)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收款账户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停止使用:

收款方式	户名	开户行	账号

承兑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50990217

